关于建立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协作单位名录库的通知

各施工协作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工程项目的规范管理，确保施工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以及服务工作，决定建立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施工协作单位名录库。按照规定条件，对申请入库的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并保证资格审查结果的公平、公正。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单位资质等级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合法企业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资信良好，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经营范围包含劳务分包及机械租赁等，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信用手册。

（二）委托代理人须为该申请单位的正式职工，并提供有效的社保证明及征信报告。

（三）企业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提供税务部门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能够遵守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各项管理办法、考核制度。

（五）申请人须提供近三年内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未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通报等被禁止或限制参加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且未尚在禁止期限内的证明。

（六）申请单位运营资金不少于50万元，必须提供相应的资金证明（验资报告或近三年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必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二、申请人提交资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经过年检的企业税务登记证书、企业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的安全施工许可证及信用手册、施工人员名单（附身份证复印件）、社会保险证明、施工人员劳务合同、人员工资表、施工工具机械设备清单(**详见附件1**)，相关人员证书（**详见附件2**），近5年承接过的市政公用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路灯亮化工程等相关工程的业绩资料（**详见附件3**）。

**注：上述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相关证书、证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经审查合格的单位，尽职调查后，综合确定合格的单位，进入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协作单位名录库并进行公示。公司不保证入围名录库的施工单位，在服务期内会承接业务。

（三）入库的施工协作单位须向上善公司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人民币30万元，超过一定规模工程按合同约定执行。入库的施工协作单位在册施工人员不得少于15人，施工人员个人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须为所在施工人员办理保险，每人保额不得低于100万及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每人保额不得低于3万，被保险人保险范围必须含高空作业（并在保险合同中有明确文字注明）。（入库后详见保险办理要求）

（四）入库后根据施工需要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或者直接发包方式确定每次实施的施工单位，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三、申请材料递交

（一）材料递交的时间：2019年 7 月10日上午9:00时至2019年 7 月 20 下午17：00分。

（二）澄清及答疑时间：2019年7月15日上午9：00至2019年 7 月 16 下午17：00分。

（三）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材料文件未密封以及未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的，不予受理。

（四）送达地点：扬州市广陵区立新路14号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审计科（邮编：225000）。

（五）联系人：刘妍 电话：0514-87202301 18952758761

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7月8日

附件1：

施工工具机械设备要求

施工协作单位须配备热熔机、切缝机、套丝机、雾炮机、风镐机等，每种机械要求一台以上。

附件2：

人员配备要求

施工协作单位在册施工人员人数不少于15人，须配备电焊工2名、建筑电工2名、安全员2名、技术员1名、资料员1名，并具有相应证书。

附件3：

## 资格审查业绩要求

近5年承接过的市政公用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路灯亮化工程等相关工程的业绩数量不少3个，资料包含：单位所承接的项目的合同书、中标通知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